

他用歟、沒官可經公用歟、同請裁定、宜以遵行者、同宣奉勅、車只禁華美、牛又返給本人者、

長保二年六月五日

或人云、不可乘車之者、與可乘之人合乘者、主客可有罪哉、答、不可无罪、主人處不應爲輕、合乘之者、可處違式、又同月事、兩人罪異、若處一罪、可有首從歟、答、名例律云、共犯罪而本罪別者、雖相因爲首從、其罪各依本律、首從論者、由是案之、以主人爲不應爲之首、以合乘爲違式之從耳、但至其首從臨時可定、以先唱之者可爲首之故、又云、無位孫王可乘車著絹袴哉、答、舉輕明重、律條所指也、公卿在下、子孫猶聽乘車、親王加上、子孫可聽乘車、然而新制之意、難可因准、何者、諸司雖有七位八位之允佑、綸言所聽也、諸國雖有六位七位之介掾、制符所拘也、所謂非常之斷、人主專之、偏守輕重相明之文、何定王卿勝負之法、然則无位孫王、不可乘車、

〔朝野群載十一〕太政官符檢非違使

雜事漆箇條

一諸司諸衛官人以下不可乘車事

右同大臣宣奉勅、聽乘車輩載在格條、而不憚憲章、違犯爲事、宿衛之人、各遠兵仗、恣飛華軒、狼戾之至、職而斯由、宜任法決科、且錄名言上者、○中略

以前條事下知如件、使○達使○檢非違使、宜承知、依宣行之、符到奉行、

永久四年七月十二日

正五位下行右大辨兼內藏頭藤原朝臣

修理右宮城判官正五位下行左大史兼算博士、播磨守小規宿禰

〔日本後紀嵯峨十四〕弘仁六年十月壬戌、勅○中、內親王孫王及女御已上、四位已上命婦、四位參議已上嫡妻子大臣孫並聽乘金銀裝車、自餘一切禁斷、

〔延喜式四十一〕凡內親王孫王女御、及內命婦、并參議以上、非參議三位嫡妻子、大臣孫並聽乘用金